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38號

異　議　人　順宏橡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麗珠

相　對　人　東庭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收

代　理　人　黃瑞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取回提存物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民國115年9月16日桃院潔所115年度取字第1219號函所為准予取回提存物之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相對人於民國115年9月16日向本院提存所聲請取回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921號擔保提存事件（下稱系爭提存事件）之提存物，經本院提存所以115年9月16日桃院潔所115年度取字第1219號函為准許取回提存物之處分（下稱原處分），並於115年9月2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0月1日具狀提出異議，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無理由而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對異議人名下之廠房進行假扣押，致異議人受有新臺幣（下同）533,000元之損害，異議人就此損害已於本院起訴求償，該損害尚未填補，故不同意相對人

取回擔保金，爰提出異議等語。

三、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取回提存物時，應提出執行法院核發之未聲請執行證明或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證明文件，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

四、經查，相對人前向異議人提起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3號訴訟（下稱前案），經本院判決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13,238,639元本息，並宣告相對人以5,41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相對人即依上開假執行宣告提存5,410,000元，經本院提存所以系爭提存事件受理在案等節，業經本院調取系爭提存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又相對人嗣後並未執前案判決聲請假執行等節，亦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9月1日桃院潔執科第0000000000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5年9月3日新北院胤115民執格字第19191號函在卷可憑（見原處分卷第9、10頁）。相對人於假執行裁判後，既未聲請執行，原處分審查相對人所提之未聲請執行證明後，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准予返還提存物，於法並無違誤。

五、至異議意旨雖稱：相對人前對異議人之廠房為假扣押，致異議人受有損害尚未填補，故不同意相對人取回擔保金云云。惟系爭提存事件之提存物，係為擔保前案判決假執行所生損害，並非擔保異議人遭假扣押所生損害，故與異議人是否遭假扣押、是否因假扣押受有損害，均屬無涉。且相對人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聲請取回提存物，本無須經異議人之同意。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宇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昕蘅